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电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建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 694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5 号）的核准，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4,401,54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6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74,439.8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00,425,525.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3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490.8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8,498.3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8,072.39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 6,528.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5 月和 2013 年 5 月，公司分别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7 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改版，变更名称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与管理。其中，公司、相关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辖的北京首体支行及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下辖的北京幸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下辖的北京玲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临 2017-025 号和临 2017-051 号公告文件。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账号：31140101040016997）、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账号：25170265192010541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账号：1205016153000000222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账号：4305018053360000011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账号：11001019500053025662-000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斯兰堡分行（账号：60010200000001306300000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斯兰堡分行（账号：600102000000013075400000）、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账号：447-1-903384-8）、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账号：447-1-903503-4）9 个银行专户已办理销户。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用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38,072.39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0714	3,009,554.0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321370100100061165	818,324.93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699656370	885,777.0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99701886	698,767.8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19200683886	1,192,105.6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329866399291	704,233.03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60224018800016574	699,188.6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11210401040006898	698,210.61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3062160	372,017,693.32
合计		-	380,723,855.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490.8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58,498.36 万元，均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明细见“附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298,680.66 万元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98,680.6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临 2017-038 号公告文件。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实施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违法违规融资担保整改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陕财办预〔2017〕87 号），陕西省财政部门在专项督查工作中将《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一期）BOT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界定为最低收益保障，要求佳县人民政府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商取消水量保底承诺。因此，佳县人民政府明确向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了拟提前终止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意向，并同意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提前终止程序、接受项目移交并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应补偿。

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将该项目提前移交佳县人民政府，佳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51,192.99 万元；此外，公

司提前终止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未来效益预测对项目进行的主动管理，有利于避免短期内项目业绩不及预期而产生亏损，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临 2018-068 号公告文件。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0965 号）认为，中国电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电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中国电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0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				115.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止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 - (1)	截止期末 投资进度 (4)=(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1	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	否	12.300	12.300	1.882	12.314	0.014（注 1）	100.0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	否	10.000	10.000	-	10.006	0.006（注 1）	100.00%	2018 年 6 月	已进入运营期， 2019 年度实现 营业收入 413,518.32 万元	是	否
3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否	1.700	1.700	-	1.702	0.002（注 1）	100.00%	2018 年 7 月	已进入运营期， 2019 年度实现 营业收入 13,460.60 万元	是	否
4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	否	1.500	1.500	-	1.500	-	100.00%	2018 年 8 月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否
5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 BOT 项目	否	10.000	10.000	-	10.005	0.005（注 1）	100.00%	2018 年 6 月	已进入运营期， 2019 年度年实 现营业收入 8,269.52 万元	是	否
6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否	13.000	13.000	-	13.001	0.001（注 1）	100.00%	2017 年 11 月	已进入运营期， 2019 年度实现 营业收入 111,592.92 万元	是	否
7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工程 BT 项目	否	35.500	35.500	3.768	32.318	(3.182)	91.03%	2018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19.0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				115.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0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4	35.004	-	35.00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004	119.004	5.650	115.850	(3.15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9.868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BOT项目(一期)实施方式变更,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1: 系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额部分;

注 2: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实施方式变更,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于雷

于雷

赵凤滨

赵凤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